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隨筆 第三卷（二〇一則）

進士試唐穆宗長慶元年，禮部侍郎錢徽知舉，放進士鄭朗等三〇二人，後以段文昌言其不公，詔中書舍人王起、知制誥白居易重試，駁放盧公亮等〇人，貶徽江州刺史。白公集有奏狀論此事，大略云：「伏料自欲重試進士以來論奏者甚眾。蓋以禮部試進士，例許用書策，兼得通齊，得通齊則思慮必周，用書冊則文字不錯。昨重試之日，書策不容一字，木燭只許兩條，迫促驚忙，幸皆成就，若比禮部所試事校不同。」及駁放公亮等敕文，以為《孤竹管賦》出於《周禮》正經，閱其程試之文，多是不知本末。乃知唐試進士許挾書及見燭如此。國朝淳化三年，太宗試進士，出《危言日出賦》題，孫何等不知所出，相率扣殿檻乞上指示之，上為陳大義。景德二年，御試《天道猶張弓賦》。後禮部貢院言，近年進士惟鈔略古今文賦，懷挾入試，昨者御試以正經命題，多懼所出，則知題目不示以出處也。大中祥符元年，試禮部進士，內出《清明象天賦》等題。仍錄題解，摹印以示之。至景祐元年，始詔御藥院，御試日進士題目，具經史所出，摹印給之，更不許上請。 儒人論佛書韓文公《送文暢序》，言儒人不當舉浮屠之說以告僧。其語云：「文暢浮屠也，如欲聞浮屠之說，當自就其師而問之，何故謁吾徒而來請也？」元微之作《永福寺石壁記》云：「佛書之妙奧，僧當為予言，予不當為僧言。」二公之語，可謂至當。

和歸去來今人好和《歸去來詞》，予最敬晁以道所言。其《答李持國書》云：「足下愛淵明所賦《歸去來辭》，遂同東坡先生和之，僕所未喻也。建中靖國間，東坡《和歸去來》，初至京師，其門下賓客從而和者數人，皆自謂得意也，陶淵明紛然一日滿人目前矣。參寥忽以所和篇示予，率同賦，予謝之曰：『童子無居位，先生無並行，與吾師共推東坡一人於淵明間可也。』參寥即索其文，袖之出，吳音曰：『罪過公，悔不先與公話。』今輒以厚於參寥者為子言。」昔大宋相公謂陶公《歸去來》是南北文章之絕唱，《五經》之鼓吹。近時繪畫《歸去來》者，皆作大聖變，和其辭者，如即事遣興小詩，皆不得正中者也。

四海一也海一而已，地之勢西北高而東南下，所謂東、北、南三海，其實一也。

北至於青、滄，則云北海，南至於交、廣，則云南海，東漸吳、越，則云東海，無由有所謂西海者。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禮》經所載四海，蓋引類而言之。《漢·西域傳》所云蒲昌海，疑亦停居一澤爾。班超遣甘英往條支，臨大海，蓋即南海之西云。

李太白世俗多言李大白在當塗塗石，因醉泛舟於江，見月影而取之，遂溺死，故其地有捉月台。予按李陽冰作太白《草堂集序》云：「陽冰試弦歌於當塗，公疾亟，草稿萬卷，手集未修，枕上授簡，俾為序。」又李華作《大白墓志》，亦云：「賦門臨終歌」而卒。」乃知俗傳良不足信，蓋與調杜子美因食白酒牛炙而死者同也。

太白雪謔李大白以布衣入翰林，既而不得官。《唐史》言高力士以脫靴為恥，摘其詩以激楊貴妃，為妃所沮止。今集中有《雪謔詩》一章，大率載婦人淫亂敗國，其略云：「彼婦人之猖狂，不如鴟之強強。彼婦人之淫昏，不如鴉之奔奔。坦蕩君子，無悅簞言。」又云：「姐已滅紂，褒女惑周。漢祖呂氏，食其在傍。秦皇太后，毒亦淫荒。嬖作昏，遂掩太陽。萬乘尚爾，匹夫何傷。詞彈意窮，心切理直。如或妄談，吳天是碩。」予味此詩，豈非貴妃與祿山淫亂，而白曾發其奸乎？不然，則「飛燕在昭陽」之句，何足深怨也？再有問衛君再有曰：「夫子為衛君乎？」於貢曰：「吾將問之。」人曰：「伯夷、叔齊何人也？」曰：「古之賢人也。」曰：「怨乎？」曰：「求仁而得仁，又何怨乎？」出曰：「夫子不為也。」說者皆評較蒯瞶、輒之是非，多至數百言，惟王逢原以〇字蔽之，曰：「賢兄弟讓，知惡父子爭矣。」最為簡妙。蓋夷、齊以兄弟讓國，而夫子賢之，則不與衛君以父子爭國可知矣。晁以道亦有是語，而結意不同。尹彥明之說，與逢原同。唯楊中立云：「世之說者，以謂善兄弟之讓，則惡父子之爭可知，失其旨矣。」其意為不可曉。

商頌宋自微子至戴公，禮樂廢壞。正考甫得《商頌》〇二篇於周之大師，後又亡其七，至孔於時，所存才五篇爾。宋，商王之後也，於先代之詩如是，則其他可知，夫子所謂「商禮吾能言之，宋不足徵也」。蓋有歎於此。杞以夏後之裔，至於用夷禮，尚何有於文獻哉？鄭國小於杞、宋，少吳氏遠於夏、商，而鳳鳥名官，鄭子枚數不忘，曰：「吾祖也，我知之。」其亦賢矣。俗語有所本俗語謂錢一貫有畸曰千一、乾二，米一石有畸曰石一、石二，長一丈有畸曰丈一、丈二之類。按《考工記》：「設長尋有四尺。」注云，「八尺曰尋，設長丈二。」《史記·張儀傳》，尺一之檄，漢淮南王安書云，丈一之組，《匈奴傳》，尺一犢，《後漢》，尺一詔書，唐，城南去天尺五之類，然則亦有所本云。

鄱陽學鄱陽學在城外東湖之北，相傳以為范文正公作郡守時所創。予考國史，范公以景祐三年乙亥歲四月知饒州，四年〇二月，詔自今須藩鎮乃得立學，他州勿聽，是月，范公移潤州。《餘襄公集》有《饒州新建州學記》，實起於慶曆五年乙酉歲，其郡守曰都官員外郎張君，其略云：「先是郡先聖何宮棟宇隳剝，前守亦嘗相土，而未遑締治，於是即其基於東湖之北偏而經營之。」浮梁人金君卿郎中作《郡學莊田記》云：「慶曆四年春，詔郡國立學，時守都官副郎張侯譚始營之，明年學成。」與餘公記合。范公在饒時，延君卿置館舍，使公有意建學，記中豈無一言及之？蓋是時公既為執政，去郡〇年矣。所謂前守相土者不知為何人？

國忌休務《刑統》載唐大和七年敕：「准令，國忌日唯禁飲酒舉樂，至於科罰人吏，都無明文，但緣其日不合釐務，官曹即不得決斷刑獄，其小小答責，在禮禮固無所妨，起今以後，縱有此類，台府更不要舉奏。」《舊唐書》載此事，因御史臺奏均王傅王堪男國忌日於私第科決作人，故降此詔。蓋唐世國忌休務，正與私忌義等，故雖刑獄亦不決斷，謂之不合釐務者此也。今在京百官，唯雙忌作假，以其拜跪多，又晝漏已數刻，若單忌獨三省歸休耳，百司坐曹決獄與常日亡異，視古迥為不同。元微之詩云：「縛遣推囚名御史，狼藉囚徒滿田地，明日不推緣國忌。」又可證也。

漢昭順二帝漢昭帝年〇四，能察霍光之忠，知燕王上書之詐，誅桑弘羊、上官桀，後世稱其明。然和帝時，竇憲兄弟專權，太后臨朝，共圖殺害，帝陰知其謀，而與內外臣僚莫由親接，獨知中常侍鄭眾不事豪黨，遂與定議誅憲，時亦年〇四，其剛決不下昭帝，但《范史》發明不出，故後世無稱焉，順帝時，梁商為大將軍輔政，商以小黃門曹節用事於中，遣子冀與交友，而宦官忌其寵，反欲害之。中常侍張達、蓬政、楊定等，與左右連謀，共誅商及中常侍曹騰、孟賁，云欲議廢立，請收商等按罪。帝曰：「大將軍父子我所親，騰、賁我所愛，必無是，但汝曹共妒之耳。」達等知言不用，遂出矯詔收縛騰、賁。帝震怒，收達等殺之，此事尤與昭帝相類。霍光忠於國，而力子禹覆其宗，梁商忠於國，而為子冀覆其宗，又相似。但順帝復以政付冀，其明非昭帝比，故不為人所稱。

三女後之賢王莽女為漢平帝後，自劉氏之廢，常稱疾不朝會。莽敬憚傷哀，欲嫁之，後不肯，及莽敗，後曰：「何面目以見漢家。」自投火中而死。楊堅女為周宣帝後，知其父有異圖，意頗不平，形於言色，及禪位，憤惋愈甚。堅內甚愧之，欲奪其志，後誓不許，乃止。李昇女為吳太子哇妃，異既篡吳，封為永興公主，妃聞人呼公主，則流涕而辭。三女之事略同，可畏而仰，彼為其父者；安所置愧乎？

賢父兄弟宋謝晦為右衛將軍，權遇已重，自彭城還都迎家，賓客輻湊。兄瞻驚駭曰：「汝名位未多，而人歸趣乃爾，此豈門戶之福邪？」乃以籬隔門庭，曰：「吾不忍見此。」又言於宋公裕，特乞降黜，以保哀門，及晦立佐命功，瞻意憂懼，遇病，不療而卒。晦果覆其宗。顏竣於孝武有功貴重，其父延之，常語之曰：「吾平生不喜見要人，今不幸見汝。」嘗早詣竣，見賓客盈門，竣尚未起，延之怒曰：「汝出糞土之中，升雲霞之上，遽驕傲如此，其能久乎？」竣竟為孝武所誅。延之、瞻可謂賢父兄矣。

隋高穎拜為僕射，其母戒之曰：「汝富貴已極，但有一斷頭爾！」穎由是常恐禍變，及罷免為民，歡然無恨色，後亦不免為場帝所誅。唐潘孟陽為侍郎，年未四〇，母曰：「以爾之材，而位丞郎，使吾憂之。」嚴武卒，母哭曰：「而今而後，吾知免為官婢。」三者可謂賢母矣。

褚淵助蕭道成篡宋為齊，淵從弟州謂淵子賁曰：「不知汝家司空將一家物與一家，亦復何謂？」及淵為司徒，焯歎曰，「門戶不幸，乃復有今日之拜。」淵卒，世子賁恥其父失節，服除遂不仕，以爵與其弟，屏居終身。齊王晏助明帝奪國，從弟思遠曰：「兄將來何以自立？若及此引決，猶可保全門戶。」及拜驃騎將軍，集會子弟，謂思遠兄思微曰：「隆昌之末，阿戎勸吾自裁，若從其語，豈有今日？」思遠曰：「如阿戎所見，今猶未晚也。」晏歎曰：「世乃有勸人死者！」晏果為明帝所誅。焯、賁、思遠，可謂賢子弟矣。

蔡君謨帖蔡君謨一帖云：「襄昔之為諫臣，與今之為詞臣，一也，為諫臣有言責，世人自見疏，今無是焉，世人見親，襄之於人，未始異之，而人之觀故有以異也。」觀此帖，乃知昔時居台諫者，為人所疏如此。今則反是，方為此官時，其門揮汗成雨，一徙他局，可張爵羅，風俗偷薄甚矣。又有送荔枝與昭文相公一帖云：「襄再拜，宿來伏惟台候起居萬福。閩中荔枝，唯陳家紫號為第一，輒獻左右，以伸野芹之誠，幸賜收納，謹奉手狀上聞不宣。襄上昭文相公閣下。」是時，侍從與宰相往還，其禮蓋如是，今之不情苛禮，吁可厭哉！

親王與侍從官往還神宗有御筆一紙，乃為穎王時封還李受門狀者，狀云：「右諫議大夫、天章閣待制兼侍講李受起居皇子大王。」而其外封，題曰：「台銜回納。」下云：「皇子忠武軍節度使、檢校太尉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上柱國穎王名謹封。」名乃親書。其後受之子覆以黃，繳進，故藏於顯謨閣。先得之於燕，始知國朝故事，親王與從官往還公禮如此。

三傳記事秦穆公襲鄭，晉納郟捷菑，《三傳》所書略相似。《左氏》書秦事曰：「妃子自鄭告於秦曰：『潛師以來，國可得也。』穆公訪諸蹇叔，蹇叔曰：『勞師以襲遠，非所聞也，且行千里，其誰不知！』公辭焉，召孟明出師。蹇叔哭之曰：『孟子，吾見師之出，而不見其入也。』公曰：『爾何知！中壽，爾墓之木拱矣。』蹇叔之子與師，哭而送之曰：『晉人御師必於淆，淆有二陵焉，必死是間，餘收爾骨焉。』秦師遂東。」《公羊》曰：「秦伯將襲鄭，百里子蹇蹇叔子諫曰：『千里而襲人，未有不亡者也。』秦伯怒曰：『若爾之年者，幸上之木拱矣，爾易知！』師出，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：『爾即死，必於淆嶽巖，吾將屍爾焉。』子揖師而行，百里子與蹇叔子從其子而哭之。秦伯怒曰：『爾曷為哭吾師？』對曰：『臣非敢哭君師，哭臣之子也。』」《穀梁》曰：「秦伯將襲鄭，百里子與蹇叔子諫曰：『千里而襲人，未有不亡者也。』秦伯曰：『子之家木已拱矣，何知？』師行，百里子與蹇叔子送其子而戒之曰：『女死必於淆之岩吟之下，我將屍女於是。』師行，百里子與蹇叔子隨其子而哭之，秦伯怒曰：『何為哭吾師也！』」二子曰：『非敢哭師也，哭吾子也，我老矣，彼不死，則我死矣。』」

其書郟事，《左氏》曰：「郟文公元妃齊姜，生定公，二妃晉姬，生捷菑。文公卒，郟人立定公。捷菑奔晉，晉趙盾以諸侯之師八百乘，納之。郟人辭曰：『齊出覆且長。』宣子曰：『辭順而弗從，不祥。』乃還。」《公羊》曰：「晉卻缺帥師，革車八百乘，以納接菑於郟婁，力沛然若有餘而納之，郟婁人辭曰：『接菑，晉出也，覆且，齊出也。子以其指則接菑也四，覆且也六，子以大國壓之，則未知齊、晉孰有之也。實則皆貴矣，雖然，覆且也長。』卻缺曰：『非吾力不能納也，義實不爾克也。』引師而去之。」《穀梁》曰：「長轂五百乘，綿地千里，過宋、鄭、滕、薛，躡入千乘之國，欲變人之主，至城下，然後知，何知之晚也！捷菑，晉出也，覆且，齊出也；覆且，正也，捷菑，不正也。」

予謂秦之事，《穀梁》纖餘有味，郟之事，《左氏》語簡而切，欲為文記事者，當以是觀之。

張嘉貞唐張嘉貞為並州長史、天兵軍使，明皇欲相之，而忘其名，詔中書侍郎韋抗曰：「朕嘗記其風操，今為北方大將，張姓而複名，卿為我思之。」抗曰：「非張齊丘乎？今為朔方節度使。」帝即使作詔以為相，夜閱大臣表疏，得嘉貞所獻，遂相之。議者謂明皇欲大用人，而鹵莽若是，非得嘉貞表疏，則誤相齊丘矣。予考其事大為不然。按開元八年，嘉貞為相，而齊丘以天寶八載始為朔方節度，相去三□年，安得如上所云者？又是時明皇臨御未久，方厲精為治，不應置相而不審其名位，蓋鄭處海所著《明皇雜錄》妄載其事，史家誤彩之也，《資治通鑑》棄不取云。

張九齡作牛公碑張九齡為相，明皇欲以涼州都督牛仙客為尚書，執不可，曰：「仙客河湟一使典耳。擢自胥史，目不知書，陛下必用仙客，臣實恥之。」帝不悅，因是遂罷相。觀九齡集中，有《贈涇州刺史牛公碑》，蓋仙客之父，譽之甚至，云：「福善莫大於有後，仙客為國之良，用商君耕戰之國，修充國羌胡之具，出言可復，所計而然，邊捍長城，主恩前席。」正稱其在涼州時，與所諫止尚書事，亦才一年，然則與仙客非有夙嫌，特為公家忠計耳。

唐人告命唐人重告命，故顏魯公自書告身，今猶有存者。韋述《集賢注記》，記一事尤著，漫載於此：「開元二□三年七月，制加皇子榮王已下官爵，令宰相及朝官工書者，就集賢院寫告身以進，於是宰相張九齡、裴耀卿、李林甫，朝士蕭太師嵩，李尚書嵩，崔少保琳、陳黃門希烈，嚴中書挺之，張兵部均，韋太常陟，諸諫議庭海等□三人，各寫一通，裝縹進內，上大悅，賜三相絹各三百匹，餘官各二百匹。」以《唐書》考之，是時，□三王並授開府儀同三司，詔詣東宮、尚書省，上日百官集送，有司供帳設樂，悉拜王府官屬，而不書此事。

典章輕廢典章故事，有一時廢革遂不可復者。牧守銅魚之制，新除刺史給左魚，到州取州庫右魚合契。周顯德六年，詔以特降制書，何假符契？遂廢之。唐兩省官上事宰臣，送上，四相共坐一榻，各據一隅，謂之押角。晉天福五年，敕廢之。